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07號

聲請人 弘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敬婷

相對人 陞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建明

上列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有下列程式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（本院收文日）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聲請：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請聲請人補正下列文件：

1、請提出本院106年度建字第32號判決之確定證明書「正本」。

2、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並未檢具訴訟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，其所提出之訴訟費用收據，亦非正本，且聲請確定訴訟費用狀亦未檢具繕本，請聲請人檢具收據正本，並提出相關收據、訴訟費用計算書之繕本及影本過院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書狀之附屬文件（即單據），未按照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本院，請依上述事項（補正訴訟費用計算書）補正後，連同所提出之單據，提出影本或繕本過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唐一倖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02 書 記 官 黃 妍 爾